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文件

静府复〔2024〕13号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作出静安区 23 街坊、巨鹿路零星 旧城区改建项目房屋征收决定的批复

区房管局：

你局《关于提请区政府作出静安区 23 街坊、巨鹿路零星旧城区改建项目房屋征收决定的请示》（静房管〔2024〕11 号）收悉。经区政府第 94 次常务会研究，同意作出静安区 23 街坊、巨鹿路零星旧城区改建项目房屋征收决定，请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

2024 年 5 月 28 日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5 月 28 日印发